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梨韶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9號妨害電腦使用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陳秋君

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仔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